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8号）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额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1〕470号）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行转债"，债券代码"127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行转债"自2021年10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4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6.19元/股。

截至2025年1月21日，"苏行转债"累计转股350,262,477股，达到开始转股前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51%。

截至2025年1月21日，尚未转股的"苏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812,133,100元，占"苏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6.24%。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1月20日届满，本次注销49名激励对象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82,490份，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682,49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4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682,490份未在可行权期限内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在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82,490份予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月21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4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5.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2元/股调整为20.585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5.5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28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824,462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1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2、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2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3,093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585元/份调整为20.304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7、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60,115份予以注销；决定取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7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2,000份（不含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8、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82,490份予以注销。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1、授予日：2022年1月21日

2、可行权数量：68.25万份

3、可行权人数：49人

4、行权价格：20.304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实际行权情况：截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已行权人数1人，合计行权股票期权10份；4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682,490份未行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之"五、本激励计划行权安排"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截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员工自主行权方式的行权期限已经届满，4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682,490份在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以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以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1月20日届满，本次注销49名激励对象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82,490份，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682,490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5-009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和2025年1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19亿元到人民币-18.20亿元。公司经营业绩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由塑料机械业务、化工装备业务和橡胶机械业务三大业务板块转变为以化工装备业务和橡胶机械业务两个板块为主，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业绩波动、利润实现未达预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装备卢森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而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体量缩小。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因出售装备卢森堡而带来的经营规模下降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和2025年1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和关联股东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香港"）筹划的将装备香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的债权转为股权的交易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交割。公司主营业务由塑料机械业务、化工装备业务和橡胶机械业务三大业务板块转变为以化工装备业务和橡胶机械业务两个板块为主，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拟于2025年1月24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克劳斯"变更为"中化装备"，公司证券代码"600579"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股票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和2025年1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19亿元到人民币-18.20亿元。公司经营业绩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由塑料机械业务、化工装备业务和橡胶机械业务三大业务板块转变为以化工装备业务和橡胶机械业务两个板块为主，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业绩波动、利润实现未达预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0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0.00万元－26,000.00万元	盈利：11,583.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9.92%－12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500.00万元－18,500.00万元	盈利：5,442.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6.40%－239.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29元/股－0.1571元/股	盈利：0.07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因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动态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营业总收入较2023年略有下降，经营质量持续提升：（1）数字成本业务全年收入略有下降，续费率保持稳定；（2）数字施工业务更加聚焦客户核心需求，主动减少硬件销售，加强成本费用控制，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毛利率提升，盈利能力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优化资源配置，硬件成本及各项费用同比下降，经营效率提升，利润增长。

2025年，公司将加快推进设计一体化、成本精细化、施工精细化和全球化战略，进一步聚焦核心产品、核心区域、重点客户，利润导向，成熟产品稳定发展，成长产品"跨越鸿沟"，努力实现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6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交易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于近日在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约为31,382.32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CG2700022001924852），公司为此项目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为此项目10kV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10kV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10kV SCB干式变压器、10kV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10kV组合式变电站（美式）、10kV安全可控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10kV户外开关箱安全可控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公司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31,382.32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南方电网网站公示：

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85672.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合计中标金额约为31,382.32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827.00万元到36,4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607.41万元到11,205.41万元，同比增加38.10%到44.43%。

●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495.00万元到35,39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764.36万元到11,662.36万元，同比增加41.15%到49.14%。

●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自愿性披露。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827.00万元到36,4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607.41万元到11,205.41万元，同比增加38.10%到44.43%。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495.00万元到35,39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764.36万元到11,662.36万元，同比增加41.15%到49.14%。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19.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730.64万元。

（二）每股收益：0.9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24年度，公司稳步推进"1+2+1"发展战略，紧抓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扩大船队规模，提高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2024年度，公司新增投入运营船舶5艘，运力规模4.97万载重吨，运营效益有较大增长；

（二）2024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客户合作，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优化航线布局，提质降本增效，助力业绩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一00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0万元 至 120,000万元	亏损：125,454.3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3,000万元 至123,500万元	亏损：128,341.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7元/股 至0.62元/股	亏损：0.64元/股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传统商用车发动机市场受到新能源市场渗透率持续上升、终端市场恢复缓慢，企业库存压力等方面影响，整体需求未达预期，公司发动机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较同期有所下降。为进一步抢占消费市场，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整体研发支出较去年增加，加之连续两年亏损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财务费用较高，公司经营利润不能覆盖日常经营费用，故净利润为负值。

2、2024年，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升级、优化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构建高效供应链体系等措施，持续推动公司产品提质降本，单台发动机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大混合动力、增程式、天然气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同时推进"智能割胶机项目""L4级智能物流配送车项目"等新质生产力业务，持续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所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60,000万元	盈利：5,087.0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86.31%－1,079.4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25,000万元	盈利：2,517.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95.94%－893.2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股－0.28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的位于临海市水云塘的土地及厂房，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及规划需要，被临海市政府相关部门征收，取得征收补偿款合计1.77亿元，上述资产处置影响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约1.45亿元。另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实现股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约1.68亿元。前述征收补偿款及股票投资业务形成的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市场需求，稳中求进，与客户积极沟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影响主营业务毛利额增加。此外，通过优化研发前端设计、强化生产技术管理以及精细化成本费用管控等方式促进公司降本增效。

综上因素，影响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